

湖北省卫生厅

鄂卫办函〔2009〕199号

省卫生厅关于护士执业注册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卫生局、部省属医院：

目前，我省换发护士执业证书工作已接近尾声。为进一步做好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换证工作

（一）目前，还有部分市（州）的换证护士信息尚未通过省卫生厅的审核，未录入到《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》中，影响了护士的变更注册。各地要抓紧时间上报《湖北省申请换发新版护士执业证书人员一览表》，并仔细核对申请人的信息。省卫生厅对换证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后，将及时录入《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》，以便加强管理。
www.med126.com

（二）换证工作办理时限截止到2009年11月15日。11月15日后，省卫生厅不再受理各地换发护士执业证书申请。各市（州）卫生局的《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》中将不再具有制证功能。所以，各市（州）卫生局近期要加快工作进程，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证工作。

二、关于军队护士变更注册

护士执业地点由军队医疗机构变更到我省地方医疗机构的，应

向各市（州）卫生局提出变更申请。各市（州）卫生局接到护士执业变更申请后，需在《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》“变更注册”栏目“军队变更入（或武警变更入）”子栏目中输入该护士信息，向军队卫生行政部门发出信息，待军队卫生行政部门回执后，按照外省护士变更入省程序完成变更手续。

三、关于集中办理问题

为加强管理，提高效率，从2010年起，省卫生厅将采取集中办理的方式，办理护士执业注册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对当年通过考试的新护士申请首次注册，一般安排在每年的10~12月份，按照《湖北省贯彻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〉实施办法》的程序办理。

（二）对零星护士的首次注册申请，各市（州）卫生局先受理，双月的最后一周集中送到省卫生厅办理相关手续。其他时间不在受理护士的首次注册申请。

（三）申请首次注册，应由单位统一办理。省卫生厅不受理护士个人的首次注册申请。

联系人：丁小青 王燕

联系电话：027-87812559 www.87812559.com 87812559



主题词：护士注册 管理工作 通知

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09年10月28日印发

共印10份